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郁媚

電話：07-7995678#3041

傳真：07-7406582

電子信箱：yumei11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032162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師介聘作業期程表1份 (39350383\_11032162100A0C\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110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作業期程表」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0學年度教師介聘(含超額介聘等)之各類表件，請至本局網站/各式表單/國中教育科/國中人事業務/教師介聘/市內教師介聘/110年介聘相關表件項下下載：

(一)各類缺額開列申請表、提列預估/確認超額教師名單及科目一覽表、各類介聘作業之教評會審查結果等表件，請填註後依作業期程將電子檔及核章之掃描檔以E-MAIL傳送至王郁媚小姐電子信箱(yumei116@kcg.gov.tw)，核章紙本亦請寄回本局。

(二)各類介聘積分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等文件，請依介聘需求自行下載填列後，依作業期程併同審查證明文件攜至介聘作業地點進行積分審查，俾本局辦理後續介聘相關事宜。



(三)教師如有市內或超額介聘需求，有關積分審查部分，請自行參酌「4-7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(含超額教師介聘)積分審查補充說明(5月1日及5月7日)」。

二、欲申請全國介聘教師，請至本局網站/各式表單/國中教育科/國中人事業務/教師介聘/全國教師介聘/110全國介聘相關表件項下下載，依期程表辦理相關事宜(含線上志願選填、積分審查等)。

三、參加超額介聘教師以公假登記(110年5月1日)，並於不影響課務情形下於一年內擇日補休，其他各類教師介聘以公假登記(課務自理)。

四、超額教師介聘後，如尚有可聘任正式教師之缺額，始辦理原住民教師介聘至原住民地區學校、身心障礙教師介聘至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未足額學校，及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。

五、教師須實際服務滿6學期(育嬰留停及兵役年資至多採計2學期)，始得參加市內介聘及全國介聘。

正本：本市市立各國中(含完全中學)、特殊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國中教育科(本局皆紙本)

